

广汽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汽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审批2023年度限期内融资活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向各有权机构授权审批以及境外发行的、单项金额在人民币最高不超过一期银行申请贷款70%以内的授信/借款事项以及发行融资工具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管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至自该次授权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的专项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汽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有限”）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协注【2024】11PNN1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广汇有限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事项如下：

证券代码：601297 证券简称：广汽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16

广汽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一、广汇有限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期限自本通知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主承销，每期发行前确定当期主承销商。

二、广汇有限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定向披露发行进展。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的要求，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汽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公司董事收到湖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吴立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吴立于先生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41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吴立”
经查，你担任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顺石油”）董事情期间，配偶彭梦秋于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26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买入卖出和顺石油股票分别为30,700股和126,300股，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和顺石油股票于2023年7月20日停牌，你作为公司董事，应当遵守《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决对你的行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证券交易行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整改报告。

二、警示函整改要求
如果对你实施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

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对于《警示函》所述的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直系亲属短线交易及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此次交易产生的收益已上缴至公司银行账户。

2.董事吴立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从中指出的相关问题，表示引以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学习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公司将继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4-004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告日期：2024年04月02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提问时间：2024年03月26日（星期二）至04月0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ao00876@163.com）向公司提问，我们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度全年业绩公告，为了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02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实时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02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11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3月26日，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0,000,000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6.00元/股，最低价为73.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3,861.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募集资金在《回购股份实施方案》中约定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对象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回购期间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金额以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关

证券代码：1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1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对原告人雪松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已经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3.本次诉讼主要涉及当事人仲裁案件（以下简称“南昌仲裁案”）于2023年9月4日作出的2022判决案字第0694号裁决书是否存在撤销的事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诉案件尚未审理，公司目前无法评估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案号：〔2024〕赣01民初32号）文件，申请人雪松信托向南昌中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诉讼，南昌中院于2024年3月19日受理该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申请人：雪松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中汇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金控”）

(二)诉讼案由
1.申请撤销仲裁案件：2023年9月4日作出的2022判决案字第0694号裁决书；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6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雪松信托等四位持有的国盛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雪松信托为2016年对手方。2015年11月4日，雪松信托与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国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源”）向雪松信托发行股份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7号）核准本次交易。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案号：〔2022〕赣南仲裁字第0694号），请求确认其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江西兴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飞南）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3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兴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江西兴南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2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已获江西飞南、江西兴南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不超过主债务履行期限，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94766669483
五、住所：四会市罗定镇罗肇工业园
六、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上市)

七、法定代表人：李耀辉
八、经营范围：人民币银行结算零存互付
九、成立日期：2006年9月22日
十、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废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管理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0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06,280,492.29	11,026,364,410.96
负债总额	4,901,139,239.94	6,430,227,994.38
所有者权益	2,894,141,252.35	-
净资产	3,594,120,262.35	4,616,091,416.57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其他担保情况
11.其他担保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西飞南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另加三年，任一项债务履行期限，则担保期间顺延至最长期届满后满三年止。

三、担保金额及范围
3.1.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债务本金和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
3.2.债权人（或债权人丁机构）和债务人签署的《授信协议》适用于债务人资金需求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3.3.保证人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含债权人受让申请受让的第三方向被担保人的债权）、海关关税支付担保、票据担保、提供担保融资等支付义务而向债务人垫付形成的债权人对债权人的债权；

(二)债权人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含债权人受让申请受让的第三方向被担保人的债权）、海关关税支付担保、票据担保、提供担保融资等支付义务而向债务人垫付形成的债权人对债权人的债权；

(三)保理业务项下，债权人受让的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或基于债务人签发的债权凭证/无条件付款承诺而享有的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债权人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来源向债务人支付的应收账款融资委托收款及相关管理费用；

四、其他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江西兴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2亿元，担保期限为全部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担保范围为主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截至2024年3月26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2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最高成交价为12.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97,679.4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回购期间，公司规定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至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在每两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2024年3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4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最高成交价为14.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6,237.71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截至2024年3月26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2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最高成交价为12.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97,679.4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回购期间，公司规定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至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在每两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2024年3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4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最高成交价为14.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6,237.71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按照截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股份结构计算，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仓，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股份回购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收盘前收盘价；
(2)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质押等权利。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规定的期限内或实施前述用途，已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2024年3月2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第二批次）：6,809.9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084,206.87万股的0.0563%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确定2024年3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以45.06元/股的价格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6,809.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负责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负责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5.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履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履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保持一致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为10,200.97股，本次回购授予数量为（第二批次）为6,809.9万股。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条件的核实，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实说明
(1)公司本次授予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实，确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实说明
1.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履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履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保持一致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为10,200.97股，本次回购授予数量为（第二批次）为6,809.9万股。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条件的核实，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实说明
(1)公司本次授予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实，确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实说明
1.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履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履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保持一致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为10,200.97股，本次回购授予数量为（第二批次）为6,809.9万股。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条件的核实，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实说明
(1)公司本次授予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实，确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实说明
1.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履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履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保持一致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为10,200.97股，本次回购授予数量为（第二批次）为6,809.9万股。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条件的核实，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实说明
(1)公司本次授予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实，确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实说明
1.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履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